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2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78*****
		住址	湟源县城关镇南小路**	联系电话	159970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25日13:00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后联合湟源县公安局、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在湟源县建设西路停车场内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张**驾驶青 AW****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该车挂靠在西宁****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拉运醇基燃料，车内装载2大桶、21小桶醇基燃料总重约500公斤，从青海**新型燃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至湟源县各餐馆，与商户现金结算，每小桶利润6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依法进行询问，张**承认驾驶青 AW****五菱牌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其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视频证据。张**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1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